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0]第 054 号

致：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为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

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及信达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及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信达及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及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3.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信达及信达律师仅就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信达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同为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5. 信达及信达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

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400,000股调整为5,327,748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320,000股调整为4,262,19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预留部分由1,080,000股调整为1,065,54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同时，董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确认，认为授予条件已达成，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9年1月2日为授予日。

3. 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日，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262,199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6,000,000股增加至220,262,199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4. 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陆裕刚、申靖、龚倩倩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决定回购上述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共计111,174股。

5.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将授予价格由3.89元调整为3.887元；（2）激励对象李学贤、陈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3,8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3）确定以2019年8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939,866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8元/股。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19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125,683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7.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外，由于2019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限制性对108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宜

1.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事由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219,725,8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3元（含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按上述公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

（原首次授予价格3.89元-2018年度每股现金分红0.003元）-2019年度每股现金分红0.043元=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844元。

（2）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原预留部分授予价格5.78元-2019年度每股现金分红0.043元=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737元。

2.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审批程序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3.844元；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后为5.737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发表

了意见，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海军、江明湘、曾柒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8,489 股，占回购注销前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8382%，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12%。

2.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万海军、江明湘、曾柒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即 3.844 元/股。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海军、江明湘、曾柒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8,48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844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对离职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激

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炯

签字律师： _____
田宝才

徐闪闪

2020 年 8 月 14 日